

兴海县财政局文件

兴财农字〔2026〕151号

签发：张萍华

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）的通知

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：

根据《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南财农字〔2026〕11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50万元（牦牛产业220万元、青稞产业530万元）。列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 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 其他支出。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

执行。

二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请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振兴。

三、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。同时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、办公室、农牧水利和科技局、存档。
